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俊全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555號），聲請具保停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全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之3。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移送本院審理，經本院命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代替羈押，惟聲請人因家境貧寒，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而無法交保，懇請本院以其他方式代替羈押。聲請人於羈押期間已記取教訓，且非常思念父親及年邁近80歲之姑婆，近日聽聞聲請人之父發生車禍，希望先回家安頓。本案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宣判，希冀能限制住居或其他方式替代羈押，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者，視案件情形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同法第116條則係對已實施羈押之被告，不命具保，以單獨限制住居為替代，而停止羈押（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

01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
02 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停
03 止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113年12
06 月26日訊問後，聲請人坦承犯行，依卷內證據資料，本院認
07 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聲
08 請人先前曾因涉犯詐欺案件遭拘提，而再為本件收取包裹之
09 行為，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反覆實施詐欺行為之虞，而有羈
10 押之原因，聲請人復無法提出保證金5萬元，而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
12 起羈押3月，不禁止接見通信，此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等
13 件附卷可證。

14 (二)本院審酌上開聲請意旨，並參酌聲請人之家庭狀況、身分、
15 地位、經濟能力、所涉本案之個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6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聲請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
17 受限制之程度，另衡諸聲請人業於113年12月26日審理時就
18 本案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對自身犯行已感悔悟，且於偵
19 審中已羈押近3月，應已足降低其繼續涉犯與本案相類犯行
20 之意欲，本院並於114年1月15日判決在案等一切情狀，認聲
21 請人雖犯罪嫌疑重大，且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若限制
22 聲請人之住居，則足以代替羈押處分，而無繼續羈押之必
23 要，爰命限制其住居在住所即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
24 5樓之3。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閔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